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1〕6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4 年度中心城区 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14 年度中心城区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中山市东区长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061 公顷（林地 0.1465 公顷、园地 0.05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 0.414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620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中山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

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